



#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被委托人(乙方): 佛山市恒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 南山镇双汇市场南端空地绿化升级改造工程
- 2、服务类别: 结算审核
- 3、工程总额: 工程投资额¥150,000.00元

二、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本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 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被委托人支付酬金。

六、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编制。

七、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一、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承继人。
- 2、“被委托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被委托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2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第3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二、 被委托人的义务

第4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5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6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三、 委托人的义务

第7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

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8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被委托人无偿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基础资料。

第9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被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被委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10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被委托人联系。

#### 四、 被委托人的权利

第11条 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被委托人以下权利：

- 1、被委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被委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被委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五、 委托人的权利

第12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被委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六、 被委托人的责任

第13条 被委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被委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14条 被委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因被委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15条 被委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被委托人应承担责任的。

第 16 条 被委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七、 委托人的责任

第 17 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被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 18 条 委托人如果向被委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被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八、 合同生效、更与终止

第 19 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20 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被委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被委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 21 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 22 条 被委托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 23 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九、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 24 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 第 25 条 咨询服务费为

1、本工程咨询费参照三水区财政委托工程预、结、决算审核收费标准(三财基(2019)11 号文)，下浮率 20%计算，单宗不足 1400 元按 1400 元计。

2、计算公式：工程结算审核费(含税)=基本收费+核减收费

(1) 基本收费=150000 元×0.27%×(1-20%)=324 元

(2) 核减收费=150000 元×5%×5%×(1-20%)=300 元

工程结算审核费(含税)=324+300=624 元 < 1400 元, 即合同暂定服务费为 1400.00 元, 大写壹仟肆佰元整。

3、服务报酬的支付时间: 甲方应在收到成果文件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送达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承包人不能因此主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 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第 26 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 自规定支付之日起, 应当向被委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 27 条如果委托人对被委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 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被委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 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 28 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十、 其他

第 29 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 被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外出考察, 经委托人同意, 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 30 条被委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 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 其费用由被委托人承担; 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 经委托人认可, 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 31 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 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 32 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 被委托人及咨询业务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被委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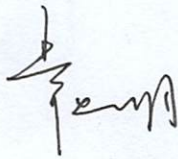
##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 33 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被委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

签约日期: 2026年 5月 18日

乙方: 佛山市恒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签约日期: 2026年 5月 18日

